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6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訴訟代理人 龔宸熹

黃耀德

楊家誠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宗遠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治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114年2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